

证券代码：600052

证券简称：浙江广厦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25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（详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07）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2016 年 2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〉及摘要的议案》及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的其他议案，并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对外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配套文件。

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6】0238 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落实，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，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浙江广厦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24）及其他配套文件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开市起复牌。

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总体规划，待评估、审计工作完成后，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报告书草案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